



财政部《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原材料、 燃料节约奖有关会计处理问题的规定》

本刊讯：最近，财政部根据《国营工业企业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试行办法》的规定，以（86）财会字第15号文，对国营工业企业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的会计处理问题作出如下规定：

一、帐务处理

1. 在“基本生产”科目下增设“原材料和燃料节约奖”成本项目，核算按照规定计入成本单项提取的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。按照规定提取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金时，借（增）记“基本生产”科目（“原材料和燃料节约奖”，下同），贷（增）记“专用基金——职工奖励基金”科目。

企业按照规定从企业奖励基金中扣回多提的节约奖时，借（减）记“专用基金——职工奖励基金”科目，贷（减）记“基本生产”科目。

2. 企业当月准备发放的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，应自“专用基金——职工奖励基金”科目转入“应付工资”科目，借（减）记“专用基金——职工奖励基金”科目，贷（增）记“应付工资”科目。

3. 企业发放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时，借（减）记“应付工资”科目，贷（减）记“现金”科目。

4. 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办法的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时，借（增）记“基本生产”科目，贷（增）记“工资基金——工资及工资增长基金”科目。结转本月准备发放的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时，借（减）记“工资基金——工资及工资增长基金”科目，贷（增）记“工资基金——应付工资”科目。发放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时，借（减）记“工资基金——应付工资”科目，贷（减）记“现金”科目。

二、会计报表

1. 企业的会工11表“商品产品成本表”补充资料（一）中的“节约奖”，是指企业当月已经发放的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。

2. 企业的会工12表“主要产品单位成本表”中“工资”项目下增列“原材料和燃料节约奖”成本项目（3—1行），反映企业按照规定提取计入成本的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。

3. 企业的会工13表“生产费用表”中，按照规定提取的原材料、燃料节约奖，仍包括在“工资”项目（5行）内。

《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》和 《同城保付支票结算试行办法》

本刊讯：近几年来，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，个体经济有了迅速发展，它们与国营、集体工商业间的经济活动日益频繁。为便利商品流通，减少现金的使用，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于今年一月份联合下发了《关于个体经济户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》和《同城保付支票结算试行办法》。目前先在上海、北京、天津、重庆、武汉、广州、沈阳市选择有条件的银行储蓄所，试办个人活期储蓄支票结算。现将规定和办法刊登如下：